

咸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咸农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

为规范全市畜牧养殖行为，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订了《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工作方案



附件：

咸宁市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工作方案

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我市畜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以 2022 年为例，当前畜牧养殖业总产值达到 98.6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22%，成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畜牧业发展对于保障我市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我市畜牧养殖业也存在着规模不大，生产方式落后，疫病防控形势严峻，低水平饲养带来的环境污染隐患等短板，还不能适应现代畜牧业的发展需要。为规范全市畜牧养殖业发展，保障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现依据《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继续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以生态、循环、集约、特色为核心，加快发展牛羊产业，稳步发展生猪产业，大力发展家禽产业。推进生猪、牛、羊、家禽等畜禽养殖业合理布局和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促进畜牧业发展提档升级，确保全市畜禽养殖量控制在土地粪肥消纳利用能力范围内，确保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综

合利用率达到省部级年度考核标准，规模以上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 明确要求畜禽规模养殖必备条件。场址不得位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土地使用规划，具有合法环保手续和土地备案与用地手续；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具有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取得畜禽标识代码，养殖档案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具有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具有与畜禽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设备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强化标准化规模养殖布局。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认真谋划，扎实推进。把规模养殖与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种植业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优势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把种养结合、适度规模养殖作为主推方向。

(三) 大力推行畜禽标准化生产。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全市要围绕重点环节，实施与推广“六化”要求，着力提升畜禽标准化生产水平。“六化”即：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

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要因地制宜，选用高产优质高效畜禽良种，品种来源清楚、检疫合格，实现畜禽品种良种化；养殖场选址布局应科学合理，符合防疫要求，畜禽圈舍、饲养与环境控制设备等生产设施设备满足标准化生产的需要，实现养殖设施化；落实畜禽养殖场和小区备案制度，制定并实施科学规范的畜禽饲养管理规程，配制和使用安全高效饲料，严格遵守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有关规定，实现生产规范化；完善防疫设施，健全防疫制度，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实现防疫制度化；畜禽粪污处理方法得当，设施齐全且运转正常，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实现粪污处理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畜禽养殖档案的建立和畜禽标识的使用等实施有效监管，从源头上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监管常态化。

（四）持续推进规模养殖的产业化经营。标准化规模养殖与产业化经营相结合，才能实现生产与市场的对接，产业上下游才能贯通，畜牧业稳定发展的基础才更加牢固。全市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挥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示范带动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采取“公司+农户”等形式发展标准化生产；调动畜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的发展动力，充分发挥其在技术推广、行业自律、维权保障、市场开拓方面的作用，实现规模养殖场与市场的有效对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引导和服务，推动市场资源配置，深化畜产品加工产业链建设、

文旅基地和特色产品销售展示服务业融合，努力实现生产上水平、产品有出路、效益有保障。

(五) 突出抓好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各地要坚持一手抓畜牧业发展，一手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正确处理好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畜禽养殖场（户）应及时对粪污收集、贮存，粪污暂存池（场）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溢等要求，尤其是规模场应建设雨污分流、干湿分离设施，污水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并从防止臭气的产生和抑制臭气的扩散两个方面，技术性地采取场区及周边臭气处理措施。一是源头减量。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养殖业排放。引导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装置和干清或固液分离工艺，实行雨污分流、回收污水循环清粪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二是过程控制。规模养殖场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适宜养殖规模，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堆肥发酵菌剂、粪水处理菌剂、臭气控制菌剂和喷淋水解臭气装置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三是末端利用。肉牛、羊和家禽等以固体粪便为主的规模化养殖场，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商品有机肥；生猪和奶牛等规模化养殖场鼓励采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和“固体粪便堆肥+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在此基础上，集成一批科

学、经济、实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典型案例，加以示范带动推广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部门管理职能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 加大资金支持。围绕畜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关键的薄弱环节，强化资金扶持，统筹整合中央、省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龙头企业、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良种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支持。

(三) 强化科技支撑。强化科技推广机制创新，加强畜牧先进实用技术集成和推广，逐步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鼓励规模养殖场与畜牧兽医机构和高校合作建设试验示范站开展科技攻关，力争在标准化养殖、动物疫病净化、畜牧公用品牌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为畜牧产业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四) 加强检查督办。将畜禽养殖业规范发展纳入“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加强对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养殖场信访件处置情况检查督办。对规范化发展落实较好的养殖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宣传推广；对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